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1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计划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增持股票价格区间为11元/股至17元/股,期限为自2016年2月29日起6个月内。

● 2016年3月11日,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集团")当日增持公司股票730,161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6,964,653股,累计增持金额89,453,742.81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89.45%。

●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一、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介绍

2016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于2016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累计增持(含首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票价格区间为11元/股至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6年3月11日,奥克斯集团增持公司股票730,161股,自2016年2月29日首次增持起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6,964,6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累计增持金额89,453,742.81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89.45%。

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前,奥克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450,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54%,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036,73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61%,奥克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5,036,73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15%。

本次增持后,奥克斯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456,964,653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8.12%,奥克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2,001,383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73%。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奥克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奥克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6-023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1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15:00至2016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B区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汪东颖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7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为482,513,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778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为469,421,6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2.477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091,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03%。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6,521,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73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3,429,4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736%;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091,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03%。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3.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1,257,5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6,521,4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7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渝嘉、冯 霞

3、结论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6-02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分别在厦门及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近日,三家全资子公司已分别取得了《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上海领彧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438号704-13室

3、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6年1月7日

6、营业期限:2016年1月7日至2046年1月6日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厦门市领裕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B之三

3、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6年3月10日

6、营业期限:2016年3月10日至2066年3月9日

7、经营范围: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三)、厦门市昊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B之三

3、法定代表人:王玲玲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6、营业期限:2016年3月9日至2066年3月8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3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柒拾壹亿元整,其中,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根据公司2016年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了确保流动资金及技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原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调为人民币叁亿元整。基于上述调整,公司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也将从人民币柒拾壹亿元整相应地增加至人民币柒拾贰亿元整。

经上述调整后,2016年度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含贸易融资额度);

2.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梅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亿元整;

5.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列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整;

6.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明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7.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口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

8.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9.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亿元整;

10.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11.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2.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3.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14.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5.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16.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湖里中心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17.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以上公司2016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柒拾贰亿元整,最终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吴春海同志(身份证号码:350402196502122051)办理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3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6、《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1、6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第2、3、4、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第1、2、3、4、5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上述第1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1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上述第2、3、4、5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2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上述第6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3月1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三、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16年3月28日、2016年3月2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16年3月29日17:00时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告之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0

2、投票简称:三钢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三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下午15:00。

2、公司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公司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东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如果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多项议案,如果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未进行有效投票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该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65000

联 系 人:徐燕洪、苏青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联系传真:0598-8205013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1日

附件: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二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对于上述第二、三、四、五项议案,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300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端,交易代码:15020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场内简称: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1721)、招商3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端,交易代码:150207)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3月11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300地产B份额近期的份额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300地产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300地产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300地产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招商300地产份额、招商300地产A份额及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300地产A份额、招商300地产B份额和场内招商300地产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地产A份额与招商300地产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地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6-01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3月11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3月10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3月1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2-04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志成先生

(六)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58,491,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46,777,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1,713,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股份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8,259,967	99.6040	231,610	0.3960	0	0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参会的表决情况	11,481,983	98.0227	231,610	1.9773	0	0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211,692,576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持有的2,203,000股表决权股份在审议本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隽、汤捷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3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6]年第28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与盛大游戏各股东无法就盛大游戏资本运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导致盛大游戏境内外资产无法整体置入公司的风险;

2、按照中国证监会目前重组上市的法律法规要求,中绒集团暂不具备条件将持有的盛大游戏41.19%的权益置入中银绒业,且存在中绒集团在短期内无法改变盛大游戏VIE架构现状而导致所持有的41.19%的盛大游戏权益不能以中国证券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售给本公司的风险。

3、中绒集团暂无法做到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简称"《4号指引》")第一条的要求出具明确、清晰、可执行的承诺。

4、控股股东中绒集团除出具了承诺函以外,目前无法提供其他保障措施。

针对2016年2月25日公司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3月2日晚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部")向公司发出[2016]第19号关注函,公司已就上述关注函内容向控股股东中绒集团问询,得到中绒集团答复后,公司已对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进行了回复,详见本公司于3月8日披露的"2016-3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随后公司于2016年3月9日收到深交所【2016】第28号关注函,公司按照关注函要求,经再次与中绒集团沟通,现依据中绒集团的答复和进一步的沟通,针对《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